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訴字第10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
即反訴被告
法定代理人　王派峰
訴訟代理人　吳小燕律師
　　吳文賓律師
　　黃家豪律師
被　　告　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即反訴原告
法定代理人　王文傑
訴訟代理人　韓世祺律師
　　吳巧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宣判期日變更為民國一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下午四時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期日，如有重大事由，得變更或延展之。變更或延展期日，除別規定外，由審判長裁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59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定民國115年3月20日下午4時宣判，有變更宣示判決期日之必要，爰變更宣判期日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5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23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茹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23　日

書記官　廖美玲